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总主编 蒋金森

经 济 法

(第二版)

Economic Law

主 编 雷裕春

副主编 陈白燕

立信会计出版社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第二版)

主 编 雷裕春

副主编 陈白燕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雷裕春主编. —2版(修订本). —上海:立信
会计出版社, 2006. 1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ISBN 7-5429-1386-7

I. 经… II. 雷…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
术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5754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021)64388132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E-mail	lxzbs@sh163.net (总编室)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6.25
插 页	2
字 数	426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3 次
印 数	6 001—9 000
书 号	ISBN 7-5429-1386-7/D·0044
定 价	27.5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总主编 蒋金森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李 颖 杨 英 陆智华 陈 丽

陈瑞生 迟 颖 徐 文 徐 艳

彭书华 彭林君 蒋金森 雷裕春

熊南永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总 序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大量合格的经济管理人才,而对经济管理人才的需要又是分层次的。实践证明,社会需要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水平的经济管理人才,也需要具有高职高专水平的经济管理人才,还需要达到中专水平的经济管理人才。培养结构合理的经济管理人才队伍是社会的需要,也是教育工作的责任和追求。近几年来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很快,已占据了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它与本科教育相比,更突出其实践性和应用性,与实践工作的联系更加紧密,使得学生毕业后能更快地进入工作角色。但目前我国高职高专的教材滞后,很多学校使用本科教材,或是本科教材的“压缩饼干”,不适应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特别是高职教育将从三年学制改为二年学制,教材的矛盾更加突出,这就需要广大的教育工作者或其他有识之士完成这项工作。本系列教材正是本着这样思想,为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而编写的。

本系列教材的特点在于:理论论述适中,注重实用和操作,与当前的有关制度和企业情况密切联系,目的在于让使用本系列教材的学生在熟悉一定的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掌握现行的一般业务处理技术与方法,成为既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又能操作的高级适用型经济管理人才。

本系列教材由蒋金森担任总主编,根据目前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开设的课程进行总的设计和策划,并组织各高职高专院校从事多年教学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各本书的主编,并由富有实践经验的教学业务骨干参加编写。本系列教材具有较强的适用性,每章前均列有内容提要,起到了提纲挈领的作用,方便读者领会本章的重点、要点和难点;每章后均附有思考题和练习题,以使读者通过该章的学习掌握本章重要内容和具体的业务处理方法;在每本书的最后均附有练习题参考答案,并附有3套模拟试题及其参考答案,以使读者能够把整本书所学的内容真正的融会贯通,增强实务处理能力。本系列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在职经济管理人员进修和自学教材使用。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得到了立信会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尤其是余榕编辑大力的协助才促使本系列教材得以顺利出版。

由于编者的学识有限和时间仓促,特别是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精神领会尚不够深刻,本系列教材在使用上会有不适之处,甚至存在疏漏和编写上的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次修改时补充提高。

编 者

再 版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对 2005 年出版的《经济法》一书中的第四章、第七章进行了修订,修订版的撰稿人为:陈白燕(第四章),徐黎明(第七章),最后由主编雷裕春统稿。

编 者

2006 年 1 月

前 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管理类高职高专培养实用型人才的需要,我们编写了《经济法》一书。本书内容包括: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内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票据法、证券法、工业产权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会计法、审计法以及外汇管理法,共十一章。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以经济管理类高职高专学生应具备的基本经济法律知识为出发点,在内容选择上做到有的放矢,力求融入最新的法律知识。本书既注重经济法的理论性,同时又突出经济法的实用性和操作性。本书可以作为经济管理类高职高专各专业学生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以供其他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人员参考之用。

本书由雷裕春任主编,负责本书写作大纲的拟定,并负责本书的统稿和定稿工作。陈白燕任副主编,负责本书部分章节的修改工作。本书编写工作具体的分工情况如下:雷裕春(第一、第二章),张力(第三章),徐黎明(第四、第七、第八章第一节),陈白燕(第五、第六章),黄中显(第九章),黄丽娜(第八章第二节、第十、第十一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经济法专著、教材和论文,吸收了其中一些成果。立信会计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上编写的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欢迎广大读者在学习和使用中提出宝贵的意见。

编 者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复习思考题	11
练习题	11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	1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3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0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3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47
复习思考题	66
练习题	67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1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88
复习思考题	93
练习题	94
第四章 公司法	9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9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0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2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38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42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45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48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50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53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55
复习思考题·····	157
练习题·····	158
 第五章 合同法·····	 16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6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6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7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8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94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97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00
第九节 合同的主要种类·····	205
复习思考题·····	221
练习题·····	222
 第六章 票据法·····	 23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30
第二节 汇票·····	241

第三节 本票	251
第四节 支票	254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57
第六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58
复习思考题	260
练习题	260
 第七章 证券法	 26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66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72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96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315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320
第六节 证券公司	331
第七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6
第八节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339
第九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345
第十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47
复习思考题	359
练习题	360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364
第一节 专利法	364
第二节 商标法	381
复习思考题	395
练习题	395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和广告法	40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401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1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420
第四节 广告法	430
复习思考题	438
练习题	438
第十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444
第一节 会计法	444
第二节 审计法	455
复习思考题	462
练习题	462
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法	467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概述	467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471
第三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473
第四节 其他相关外汇管理	474
第五节 违反外汇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475
复习思考题	478
练习题	478
练习题答案	481
模拟试题	490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505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形式，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等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概念的提出

经济法的概念最早是 18 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的。后来，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1843 年分册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进入 20 世纪以后，德国学者莱特在 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此后，“经济法”这一学理上的概念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接受，并被广泛地应用于经济领域的立法当中。在立法上首先使用经济法概念的国家是德国，它于 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部用经济法命名的法规；捷克斯洛伐克于 1964 年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将经济法系统化的经济法典。

我国从 1979 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以及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

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也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

(二)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理解这一概念时,必须注意。① 经济法不是一个法典,而是由若干个经济法律、法规组成的;② 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与其他法律部门有普遍联系;③ 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因而与其他法律部门有根本的区别。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较,具有自己的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特定性。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不是一切经济关系,而是一定范围的特定经济关系,具体包括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两个方面的内容;维护公平竞争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在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

(2) 经济法的内容具有经济性。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3)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具有多样性。经济法既有授权性调整方法,也有禁止性、限制性的调整方法;既有奖励性的调整方法,也有惩罚性、补偿性的调整方法;对经济违法者,既可以追究民事责任,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4) 经济法的发展变化具有政策性。国家的经济政策虽有一定稳定性,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经济政策也应随之

发生变化,经济法要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三、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这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就我国现有经济立法情况来看,还没有形成一部系统化的经济法典,经济法由大量的单行经济法律、法规构成,其主要形式如下: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中规定的经济制度等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现行的经济法大部分是以这种形式表现出来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中用于调整特定范围经济关系的规范是经济法渊源,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补贴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地方性法规用于调整特定范围经济关系的规范,其种类繁多,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5) 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部门规章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规章是指省级政府以及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较大的市的市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普遍适用于本地区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用于调整特定范围经济关系的规范,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6)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等。

(7)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的综合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事项的规范性文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用于调整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8) 国际条约或协定。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或协定生效后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这一概念的基本含义包括: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经济法是国家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体现,因此,受经济法调整和规范的经济法律关系,必然具有国家意志性;同时,国家意志最终是借助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的意志来实现的,故经济法律关系又具有当事人意志性,若没有当事人的意志,经济法律关系既不能形成也不可能实现,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即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是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如果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就不能产生、变更、终止,其内容亦无法实现。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必然结果。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即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没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的标志,其变更也是经济法律关系变更的依据,其实现也是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根本目的。

(4)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一旦形成,即受国家强制力保护,任何一方滥用经济权利,不履行经济义务,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都可请求法律的保护。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